

Mr. Joseph Chan, Managing Partner,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

陈永坚/ 主管合伙人

陈律师共同领导 Pillsbury Winthrop Shaw Pittman LLP 了大中国区域的业务 ,同时是上海办公室的主管合伙人。作为一名拥有十多年丰富经验的国际企业律师,陈律师办理了超过 4 百亿美元的并购,及其他商业战略交易,从种子期到发展期直至后期的投资;达成了近 10 亿美元的资本市场融资,包括股权和债权证券发行;并完成了超过 12 亿美元的企业组合银行融资、重组和股份化。在亚洲职业领域,陈律师代表了大型香港私融股权和风险投资基金对项目公司的投资。陈律师向董事会、行政管理和商业单位提供常规的法律咨询服务。陈律师是一位私融股权和风险投资行业会议的活跃演讲者,诸多顶尖的杂志、出版物包括 Asia M&A 都曾争相报道。陈律师 1991 年从美国常春藤盟校宾西法尼亚大学同时获得了他的二个大学学位,包括世界著名的 Wharton 商学院的学位。陈律师 1994 年从美国顶尖的乔治.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得了他的法律博士学位。陈律师现被收录于上海名人录。